#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670號

原　　告　簡睿均

被　　告　蔡松育

　　蔡松翰

訴訟代理人　蔡錦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件被告蔡松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蔡松育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元，蔡松育並簽發同面額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予原告以供擔保，嗣系爭本票到期後，蔡松育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原告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6911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於民國114年9月8日送達蔡松育。嗣蔡松育於114年9月22日，將其所有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贈與被告蔡松翰等情，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一、二類謄本、臺中市地籍異動索引、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證（見補字卷第15至31、45至51頁），並有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115年5月22日中興地所四字第1150005773號函檢附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地

政規費徵收聯單、土地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4年契稅繳款書、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印鑑證明、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贈與稅繳清證明書、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至38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911號卷宗核閱無訛，且為蔡松翰所不爭執，又蔡松育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

㈡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或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不適用前2項之規定。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行使撤銷權，須以債務人所為無償行為或有償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債權為首要之要件。而按債務人出賣其財產，非必生減少資力之結果，苟其出賣財產已獲得相當對價，一方面減少其財產，一方面取得其請求支付價金之權利，即難謂係詐害債權之行為（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619號判決意旨參照）。且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所為有償行為，有損害債權人權利時，尚須債務人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且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始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就此應負舉證之責。

㈢經查，蔡松翰辯稱其與蔡松育為兄弟，因蔡松育對外積欠債務，蔡松翰因而借款予蔡松育以清償其對外債務，迄113年10月3日止，蔡松育已積欠蔡松翰逾22,000,000元，故蔡松育於113年7月間將其所有系爭土地及其上建物，設定權利人為

蔡松翰之預告登記及最高限額為20,000,000元之抵押權登記，並於114年8月間，將系爭土地贈與蔡松翰，以清償其對蔡松翰之債務等語，業據蔡松翰提出債務整理表、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臺中市地籍異動索引、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4年度贈與稅繳款書、贈與稅繳清證明書、異動索引查詢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49至76頁），足見蔡松翰上開所辯非虛。又原告對於蔡松育積欠蔡松翰上開債務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4頁），原告雖主張蔡松翰對於原告與蔡松育間有100,000元債務一事為知情，惟並未舉證證明之，並不足採。是以，蔡松育為償還積欠蔡松翰之債務，將其所有系爭土地贈與蔡松翰以為清償，係有對價關係之有償行為，並非無償行為，蔡松育於該行為之同時對蔡松翰本即存在債權債務關係，難認有損害於原告之債權，亦難認被告間係基於損害原告債權之故意而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蔡松翰。是原告主張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蔡松翰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原告權利，自非足採。

四、綜上所述，被告間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由蔡松育移轉登記為蔡松翰，既非基於無償行為而為之，原告即無從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是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由蔡松育移轉登記為蔡松翰之贈與行為，並請求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隆成